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38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楊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楊○○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111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謝○○告發被告張○○、王○○、王○○、戴○○等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未詳查事證，擅率吃案，顯有怠忽職守、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、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請求人就系爭案件，為告發人，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，

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本會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，以法檢評決字第 11116508660 號書函請請求人補正相關資料，其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認定與調查；又本件有不付評鑑之事由已臻明確，故本會認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，核無必要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專 員 王孟涵